

股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7-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16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临2017-001）。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变更请求受理通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申请人）将原仲裁裁决书第二项变更为：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借款构成的申请人利息损失（自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为人民币2,708,256.83元，此后每日按人民币5,000.45元计算。）

变更后的全部仲裁裁决为：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339,116,128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借款构成的申请人利息损失（自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1月30日为人民币2,708,256.83元，此后每日按人民币5,000.45元计算。）；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在本家中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956,806.4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解决争议，并将依法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至公告为止，本公司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7-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数据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投资参与数据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临2016-057），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深圳市阿斯特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或“合伙企业”）。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发来的进展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创新基金基本情况的变更

在创新基金的投资过程中，主要在基金名称、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等方面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基金名称：

变更前：深圳阿斯特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变更后：深圳华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增有限合伙人

创新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创新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3. 基金规模：

变更前：70,200万元

变更后：82,200万元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

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临2017-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96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核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向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36,966,824股，分别为洪涛、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投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瑞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该股份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验资手续，限售期为12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55,650股增加至143,322,47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49,322,4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7,9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洪涛 严格履行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3 重庆信投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严格履行

4 华泰瑞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

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96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9名，持有账户45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

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本比例(%)

1 重庆信投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 46,603,475 46,603,475 6.55 4.9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 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67 236,967 0.03 0.0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购安保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9,005 7,109,005 1.00 0.7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购移动互联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668 2,369,668 0.23 0.2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普利通利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6,571 24,496,571 3.44 2.5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购信 增强型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889 789,889 0.11 0.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购行 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5,725 1,895,725 0.27 0.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购安达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668 2,369,668 0.23 0.2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购安 宝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9,779 1,579,779 0.22 0.16

10 洪涛 23,696,682 333 2.49

11 全国社保基金五号组合 18,956,682 18,956,682 2.66 1.99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5,797,788 15,797,788 2.22 1.66

13 全国社保基金五号组合 7,898,894 7,898,894 1.11 0.83

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740,000 4,740,000 0.67 0.49

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6,319,115 6,319,115 0.89 0.66

1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95,576 31,595,576 4.44 3.32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949,447 3,949,447 0.56 0.41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5号资产管理计划 947,867 947,867 0.13 0.09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20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912 631,912 0.09 0.06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天弘4号资 管计划 8,609,794 8,609,794 1.21 0.9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967 236,967 0.03 0.02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15,966 315,966 0.04 0.03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945 394,945 0.06 0.04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967 236,967 0.03 0.02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益周益成 236,967 236,967 0.03 0.02

26 中国电力倾心集团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国寿保险有限公司 197,472 197,472 0.03 0.02

27 东风汽车公司企年金计划-中医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 1,184,834 0.17 0.1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5. 创新基金各合伙人均出资金额情况：

变更前(小数点后保留2位)		变更后(小数点后保留2位)	
姓名和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北京利源华锦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5.61%	货币
上海尚海控制有限公司	10,000	14.26%	货币
深圳市通金经融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货币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8.40%	货币
深圳市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0.29%	货币
深圳市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	货币
总计	70,200	100%	

6. 合伙期限：8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合伙企业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2年）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创新基金新增一名有限责任合伙人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修改合伙协议，重新签署了《深圳南山阿斯特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1. 合伙协议的执行

（1）有限合伙人（即创新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深圳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委派代表为朱海。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修改合伙协议。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合伙企业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依法撤销营业执照；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4. 追究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于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三、其他

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进行沟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创新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